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英雅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7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5472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665208\_11254728301\_1\_4665208\_11254728301\_2.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2年度資優教育講座-創意數學特色課程教學分享實施計畫」，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暨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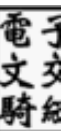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一)研習日期：112年9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

(二)研習對象：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資優及身障類)、普通班老師、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和平國小內)。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  
稱「資優教育講座-創意數學特色課程教學分享」各場次  
報名】。

三、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  
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時)數  
核予一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 112 年度資優教育講座 創意數學特色課程教學分享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教師對於資優生教育的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縣家長對於資優教育資源的認知。
- 三、協助教師將創意教學教材融入課程，充實教學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四、透過教學實作，協助教師瞭解如何提昇學生在數學領域之學習。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和平國小

##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訊息及課程師資：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12 年 9 月 17 日 星期日	8:40~09:00	簽到	李政憲老師
	9:00~12:00	創意數學特色課程教學分享	
	12:00~	填寫回饋單	

地點：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 二、課程師資介紹：李政憲老師，2019 年獲頒教育部師鐸獎、現任新北市林口國中數學科教師、數學輔導團兼任團員、交大 AMA 數位認知學習教材製作講師，教學經歷二十餘年，投入數學摺紙的推廣與研究多年。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資優及身障類教師)、普通班老師、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共計 30 名。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 1 週截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

#### 伍、其他說明事項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資優教育講座-創意數學特色課程教學分享」各場次報名】。倘有疑問，請電洽資優中心黃英雅教師，電話：08-7371783。
  -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2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五、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研習若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 六、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一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七、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八、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 九、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